

#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號：8198

[www.melcolot.com](http://www.melcolot.com)

2012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行政總裁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摘要	11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高振峯先生 (行政總裁)

**Chrysafidis, Evangelos** 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Moumouris, Christos** 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主席)

王志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彭慶聰先生

蘇禮木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蔡大維先生 (主席)

彭慶聰先生

蘇禮木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蔡大維先生 (主席)

陳錫強先生

蘇禮木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蘇禮木先生 (主席)

高振峯先生

蔡大維先生

彭慶聰先生

### 監察主任

高振峯先生

### 公司秘書

葉可之先生

### 授權代表

高振峯先生

葉可之先生

###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1樓3101-2A室

### 主要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中倫律師事務所

### 公司網站

[www.melcolot.com](http://www.melcolot.com)

### 股份代號

8198

## 行政總裁報告

###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之工作重點是重組本集團，改善財務表現及削減負債。本集團繼續其重組之路，確保其能夠處於最佳狀況，以於未來年度實現可持續增長。重組已經持續進行，始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北京電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電信達」）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收購寶加發展有限公司之其餘20%股本權益，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實際上完成若干資產出售，此包括Gain Adva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權益、珍業控股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以及於Oasis Rich International Ltd.之全部60%股本權益，以作為購回總本金額為45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代價。此等交易已獲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壓倒性支持而通過，財務負債隨之大減。

年內，本公司亦安排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讓股東可藉此公平之方式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公開發售成功籌得117,600,000港元。所得款項讓本集團可償還89,300,000港元貸款，餘款則撥作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公開發售成功進行，足證股東對本集團管理團隊充滿信心。

最重要的是，本集團繼續集中於中國彩票市場之策略發展，在拓展核心業務規模方面取得穩健進展。中國彩票市場正進入穩健增長的新階段，其將提供更佳的發展空間並會有更豐富的無紙化彩票產品面世及第三方流動付款平台滲透市場。我們亦會看到彩票種類的更新、彩票購買渠道增加，以及令到彩票文化內容更為豐富之強大娛樂平台。當地彩票當局正制訂框架及政策，向更多有意的參與者開放市場。國內一個迅速發展之行業趨勢為於網上發售彩票。本集團將業務資源集中於中國彩票市場之無紙化渠道發展工作，已為本集團打造好重新定位之平台，由過往之零售彩票營運商轉為上游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相信，把握中國彩票行業不斷增長之商機可實現秀麗前景。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建立之新架構，本公司已成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擁有來自新濠之優秀強勁管理團隊，並將善用我們於博彩及娛樂行業之無可比擬專業知識以及廣闊的關係網絡，執行我們於彩票業務之多元增長策略。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持份人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摯誠感謝股東給予我們從不間斷的支持和信心。本人真誠感謝董事會同仁、管理團隊及僱員的辛勤工作及全力以赴。我們亦感謝業務伙伴對我們的信賴和信心，並期待未來繼續獲得各業務伙伴之支持。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高振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一直為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國家體彩中心」）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表現備受推崇。本集團亦已通過管理分銷刮刮卡及彩票之零售店網絡以及提供電話投注服務以銷售彩票，於數個省份建立了廣闊的零售業務版圖從事彩票銷售。本集團獲Intralot S.A.授權在中國使用其領先全球的彩票技術，並藉此為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進行重慶市一個快開型彩票遊戲「時時彩」之多媒體內容分發系統之供應商。

### 集團重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年內已敲定進行下列交易：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當時持有Oasis Rich International Ltd.（「Oasis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86%之股東Global Crossing Holdings Ltd.（「GCH」）訂立買賣協議（「GCH協議」）。Oasis Rich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伍盛計算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伍盛」）主要從事為國家體彩中心製造彩票終端機。根據GCH協議，本集團以175,188,566港元之代價向GCH出售Oasis Rich已發行股本之60%，並以相同代價向GCH購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而本金額為175,188,566港元之0.1%可換股債券。根據GCH協議應付之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完成時互相抵銷。於GCH協議完成後，Oasis Rich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亦與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Intralot International Limited（「Intralot」）訂立買賣協議（「Intralot協議」）。根據Intralot協議，本集團以277,175,310港元之代價向Intralot出售Gain Advance Group Limited（「Gain Advan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珍業控股有限公司（「珍業」）之49%已發行股本，並以相同代價向Intralot購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到期而本金額為277,175,310港元之0.1%可換股債券。根據Intralot協議應付之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完成時互相抵銷。

於Intralot協議完成後，Gain Advance已不再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其於KTeMS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本權益，Gain Advance間接持有Nanum Lotto Inc.（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4%股本權益。Nanum Lotto Inc.根據韓國策略及金融部彩票委員會授出之獨家彩票牌照於韓國經營全國網上彩票遊戲。

珍業已於Intralot協議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珍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彩票產品之管理服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伍盛訂立一項由簽訂日期起為期一年之無條件獨家承諾，以確保在GCH協議完成後獲伍盛供應彩票終端機。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亦與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英特達」）訂立一項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承諾後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之有條件獨家承諾，以確保在GCH協議完成後獲英特達採購彩票終端機。英特達為本集團之有關連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電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電信達」）之一名董事擁有英特達之實益權益。
- (v) 為了償還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提供約**89,338,196**港元之貸款（即本金額**80,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的總額）（「威域貸款」）以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建議向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之本公司現有股東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不多於**1,729,046,799**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比例為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三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定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78**港元並由**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Melco LV**」，其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威域分別包銷最多**128,205,128**股股份及**1,145,361,487**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時，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了合共**1,507,267,099**股股份並成功籌集**117,600,000**港元以悉數結清威域貸款。
- (vi) 董事會建議藉增設**3,500,000,000**股額外未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55,000,000**港元，主要作公開發售之發行之用。

批准上述交易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公開發售之章程及結果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

###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債券持有人**Melco LV**、**Intralot**及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本身之權利，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之尚未行使**0.1%**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19,000,000**港元、**14,428,451**港元及**17,677,251**港元（合共**151,105,702**港元）分別轉換為**170,000,000**股股份、**20,612,072**股股份及**25,253,215**股股份（合共**215,865,287**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Melco LV**進一步行使本身之權利，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將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40,000,000**港元轉換為**57,142,857**股股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將威域持有之股份作出實物分派以及出售GCH持有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威域將其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按其股東（即Melco LV及GCH）各自於威域之持股比例（彼等分別持有威域之67.03%及32.97%）向彼等作出實物分派。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威域將767,735,805股股份轉讓予Melco LV，而在377,625,682股股份當中，214,000,000股股份（即GCH根據分派享有之部份股份）已於同一日按照GCH之指示，直接轉讓予兩名獨立第三方。餘下163,625,682股股份則於同一日由威域轉讓予GCH。緊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分派後，Melco LV於本公司之股權由16.03%增加至51.76%，而本公司已成為新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可換股債券到期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鑑於本公司並無足夠的即時可用資金，故並無出現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規定贖回僅由Melco LV持有之本金額為240,505,732港元的未償還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Melco LV訂立協議，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本金額為240,505,732港元之款項重組為股東貸款。經重組後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在Melco LV要求即時還款之絕對權利的規限下）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償還，而此還款日期可自動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惟Melco LV發出通知反對延期除外。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彩票業務一個營運分部。年內，本集團之總收益減少10%至8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6,600,000港元），而收益乃來自：

#### (1) 銷售彩票終端機

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為國家體彩中心銷售彩票終端機之收益為82,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400,000港元），減少1%。由於國家體彩中心尚未完成新彩票終端機採購週期的評估及批准工作，本集團繼續採取低定價策略以保持市場佔有率。

#### (2) 提供彩票產品分銷的管理服務

二零一二年度，提供彩票產品分銷的管理服務之收益為4,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13,2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因為結束部份表現未如理想之零售店，而此屬於本集團採取之削減成本措施的一部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因集團重組而錄得顯著的轉虧為盈，年內錄得除稅後溢利**70,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度則錄得虧損**215,900,000**港元。**GCH**協議及**Intralot**協議產生之集團重組收益為**226,800,000**港元，抵銷了由以下非現金項目主要組成之開支：

- (i) 因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產生為數**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8,300,000**港元)的推算利息；及
- (ii) 一次性減值損失**2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8,500,000**港元)。

本集團亦錄得非現金外匯收益淨額**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300,000**港元)，大部分來自換算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已進一步精簡位於中國之零售營運以及對開支實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僱員福利成本進一步減至**15,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18,900,000**港元減少**19.6%**。

本集團亦分佔一間從事無紙化彩票銷售渠道發展的聯營公司的虧損**2,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00,000**港元)。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已根據出售代價與本集團所佔註冊資本的差額之**10%**，就根據**GCH**協議及**Intralot**協議出售附屬公司所得而計提**20,900,000**港元資本增值稅撥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緊記以往年度環球經濟及信貸情況明顯轉壞而影響到全球經濟。本集團繼續全面管理資產負債水平及保持其審慎的理財政策。盈餘資金存放於銀行的計息戶口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為**2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700,000**港元)，反映出收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減至**227,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1,300,000**港元)。按年改善主要由於根據**GCH**協議及**Intralot**協議購回總賬面值為**38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年內，債券持有人將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中本金額為**191,100,000**港元之部份換股，而本公司就此向彼等發行了合共**273,008,144**股股份。我們以公開發售進一步增強資本負債狀況，據此按每股股份**0.078**港元之價格發行**1,507,267,099**股股份，籌得**117,600,000**港元以主要用於結清威域貸款。在上述各項帶動下，於年結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虧絀減至**232,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絀615,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無)或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727,8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撥付營運開支及償還債務之用。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與**Melco LV**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重組**240,500,000**港元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有關款項成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在**Melco LV**要求即時還款之絕對權利的規限下)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償還，而此還款日期可自動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惟**Melco LV**發出通知反對延期除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展望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之數據顯示中國彩票行業於二零一二年之總銷量高達人民幣**2,615**億元，按年增長**18%**。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頒佈之彩票管理條例，未獲授權組織之一切彩票銷售均屬違法，而數個售賣彩票之網站在中國之營運亦已於其後暫停。二零一三年一月已頒佈新條例，以進一步支持及澄清相關政策的執行。實行標準化的正式批准及營運規定後，當有助行業的整體規範發展，當中尤以無紙化渠道為然。由於目前的業內環境對決意遵守政府政策和框架的參與者給予更大力度的支持，此將為本集團提供商機。中國整體的彩票市場繼續增長，而由於無紙化分銷渠道能夠有效地滲透廣闊的地區，接觸尚未開拓的市場分部，故預期無紙化分銷渠道將成為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本公司獲得Intralot S.A.授權在中國使用其領先全球的彩票技術，本公司將發揮其可取用的先進彩票業技術專業知識以及全球最佳實踐以把握有關商機。

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後，本集團目前由以下各項組成(其中包括)：**(i)**於北京電信達之**51%**股本權益，其為中國體彩中心向中國超過**20**個省份分銷彩票終端機；及**(ii)**於珍業之**51%**股本權益，其於中國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管理服務，包括管理中國內地多種零售店、於天津分銷刮刮卡，為重慶一個快開型彩票遊戲提供系統，以及於山東營運一個電話投注系統以銷售無紙化彩票。雖然國家體彩中心尚未完成新彩票終端機採購週期的評估及批准工作，但本集團已透過提高在北京電信達之參與而鞏固其於終端機分銷業務之地位。本集團亦當繼續致力提升本身之營運架構及增強本身之財務狀況。在實行上述種種策略變革後，憑藉本集團於彩票業之往績記錄，本集團透過多種分銷渠道繼續實現可持續發展。本公司亦繼續致力於提升業務伙伴之價值以及創造長遠股東價值。

###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過去是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作為抵押，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開發售為止，其時所有相關押記獲得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押記。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不大，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79**名(二零一一年：**83**名)全職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收取酬金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其他員工成本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6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按市場慣例及員工過往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福利。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如強積金供款、醫療保險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員工培訓計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其亦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 執行董事

**高振峯先生**，現年五十三歲，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高先生為資深的專業人士，曾先後於亞洲多間公司出任要職，取得傑出成就。彼曾領導電訊行業內不同的知名創投項目。高先生投身彩票業前曾創辦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帶領該公司發展成為香港及中國內地首屈一指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高先生其後建立彩票業務，出任寶加發展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其彩票業務最終於二零零七年底由本集團收購。彩票業務由本集團收購後，高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繼續領導本集團彩票業務之發展。

高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考獲工程系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澳洲聯邦獎學金於澳洲國立管理學院修讀，並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重選為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委員。

**王志浩先生**，現年五十二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及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曾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曾任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擁有逾二十年的金融及投資銀行業經驗。王先生曾先後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里昂證券（香港）、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香港）、**Barclays Capital**（新加坡）、**S.G. Warburgs & Co.**（倫敦）、**Salomon Brothers**（倫敦）、倫敦證券交易所及**Deloitte Haskins & Sells**（倫敦）。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現年六十五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為執業會計師，現任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蔡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先生現時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慶聰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目前為**Standard Bank Plc**香港分行之亞洲區投資銀行主席及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標準銀行」）董事（彼亦為標準銀行之亞洲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在中國、亞洲及美國的金融、管理及投資銀行經驗。於加入標準銀行前，彭先生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當時亦為中銀國際託管委員會主席。於加入中銀國際前，彭先生為美國投資銀行公司**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之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彭先生擁有**Cornell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史丹福大學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禮木先生**，現年六十三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為一位具有豐富經驗的全面商人，在亞洲（尤其是在大中華區）於資訊科技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和人脈。蘇先生擁有多年佳績，尤以資訊科技服務業為然。蘇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資訊科技業經驗，曾擔任多間跨國公司亞洲區業務的高級行政職位。蘇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 高級管理人員

**葉可之先生**，現年四十三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於加盟本公司前，葉先生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逾九年，彼於最後四年一直出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葉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出任審計經理。

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陳麗珊女士**，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之企業發展總監。陳女士在多間上市綜合企業中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項目管理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監控。陳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修訂及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以股東及投資公眾的利益為本，切實維護公司經營的問責度、透明度、公平性及誠信。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前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因身在海外，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
- (ii) 因身在海外，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出任該大會之主席。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乃概列於本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條款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買賣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於有效領導所需之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必要之平衡。董事會現時由合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各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沒有上述關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董事於年內一直在任：

#### 執行董事：

高振峯先生 (行政總裁)

**Chrysafidis, Evangelos**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Moumouris, Christos**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主席)

王志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彭慶聰先生

蘇禮木先生

全體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正式的委任書，訂明以特定任期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細則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王志浩先生及彭慶聰先生須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席位之董事，其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屆滿，屆時須根據章程細則接受股東重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Moumouris, Christos**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於同日委任**Chrysafidis, Evangelos**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若干附屬公司權益出售予**Intralo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交易完成後，**Chrysafidis, Evangelos**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和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和業務策略。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參與。常規董事會會議有至少14日之正式通知期，讓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發出合理通知。就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根據有關職權範圍所訂明之所需通知期發出通知。

###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連同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已適時地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各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讓董事得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素質應足以讓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若任何董事需要額外資料，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董事亦有權在適當的情況就履行本身之職務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已於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會議記錄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公司秘書備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則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年內已舉行十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董事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高振峯先生	16 (100%)	2 (67%)
Chrysafidis, Evangelos先生	10 (83%)*	0 (0%)*
Moumouris, Christos先生	0 (0%)*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陳錫強先生	16 (100%)	0 (0%)
王志浩先生	15 (94%)	0 (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大維先生	15 (94%)	2 (67%)
彭慶聰先生	16 (100%)	1 (33%)
蘇禮木先生	16 (100%)	3 (100%)

\* 此等董事並非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在任。出席次數及出席率代表彼等於在任期間有權出席之董事會／股東大會次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責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獲得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致力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已透過閱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的材料或出席相關研討會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讓本身之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而彼等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全體董事均已定期獲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以確保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此更為加注。此外，全體董事獲每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當中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此外，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萬一發生)作出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法律責任投保安排。投保範圍乃每年檢討。於二零一二年並無根據保單提出索償。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而並非由同一人兼任，以保持獨立及確保觀點及判決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非執行董事陳錫強先生於年內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確保全體董事均就董事會會議所提及之事宜獲得適當匯報，並及時收取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陳先生領導董事會，主要負起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得到建立之責任。彼鼓勵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積極地為董事會事務作出貢獻，並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主席亦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以提供與股東作有效溝通，意見亦傳達給全體董事會。為補足正規的董事會會議，主席與董事定期會面(偶爾是在行政總裁避席情況)以於非正式場合討論事宜。

執行董事高振峯先生，於年內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訂明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共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位蔡大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品格及判斷，並均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特定獨立準則。本公司確認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獨立地位週年確認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表明本身在過去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彼與本公司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如有)之關係。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乃根據本身之書面職權範圍獲董事會授權，而有關職權範圍已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舉行定期會議，以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和免職；檢討和監督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核過程是否有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的性質和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i)**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審核計劃(如適用)。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討論因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並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年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年內一直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蔡大維先生(主席)  
彭慶聰先生  
蘇禮木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委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出席率)
蔡大維先生	4 (100%)
彭慶聰先生	4 (100%)
蘇禮木先生	4 (100%)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每季度審閱本集團按披露規定而刊發的財務報表，亦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審視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集團重組的財務及會計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範圍、批准審核費用，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及進行非審核服務的委聘。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薪酬政策，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審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紅利安排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如適用)並就此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有責任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就其方案及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並可運用獨立的專業研究以履行職責。在釐定董事之薪酬水平和組合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目前的市場慣例和趨勢、投入的時間、董事的職務和責任、彼等的貢獻以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公司亦以購股權及酌情的績效花紅來提供長期激勵。

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以下成員，彼等於年內一直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大維先生(主席)  
陳錫強先生  
蘇禮木先生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委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出席率)
蔡大維先生	1 (100%)
陳錫強先生	1 (100%)
蘇禮木先生	1 (100%)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參考行業及市場條件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水平。薪酬委員會亦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批准薪酬委員會的新職權範圍以供刊發。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的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和39(b)。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成立。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提名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年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以下成員：

蘇禮木先生(主席)

高振峯先生

蔡大維先生

彭慶聰先生

Moumouris, Christos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委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出席率)
蘇禮木先生	1 (100%)
高振峯先生	1 (100%)
蔡大維先生	0 (0%)
彭慶聰先生	1 (100%)
Moumouris, Christos先生	0 (0%)*

\* Moumouris先生並非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出任委員會成員。出席次數及出席率代表彼於在任期間有權出席之委員會會議次數。

年內，提名委員會討論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審閱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以評估其獨立性，並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的退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蔡大維先生及彭慶聰先生的獨立性亦已考慮。提名委員會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表現出顯著的獨立判斷，不受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所影響而可能會影響彼等有效地履行職責之能力，因此彼等均保持獨立。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i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情況。

年內，董事會審視和討論前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分別的守則條文，以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守則條文並於本年報內解釋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

### 管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並肩負領導和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通過指導和監督本公司之事務而共同承擔起促進本公司成功發展之責任。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在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不同委員會的監督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在適當情況，管理層需向董事會匯報並獲其批准，方可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諾。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仍然適合本公司的需要。

###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續聘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為止。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的核數費用為**1,3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20,000**港元)。

本集團不得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師服務，惟於年內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載入本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通函之**1,395,000**港元款項(二零一一年：**237,816**港元)除外。

### 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及獨立核數師之匯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9**頁。具體而言，董事會負責公平、清晰及完善地呈報本集團之業務、狀況及前進評估。董事會須負責監察年度賬目之編製，令其公平反映本集團全年事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狀況。為履行此職責，董事會定期審閱由管理層就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而編製之報告以及年內主要項目之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於設立及確保可靠及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措施之整體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有效性，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審核委員會在進行檢討時，會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葉可之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循、監督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促進董事之間的溝通以及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二零一二年，葉先生接受了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讓本身的技能和知識與時並進。葉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

###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均有權在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訂明之任何事務。此類要求中須訂明提出要求之股東所持股權資料並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股東應遵循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和程序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查詢或有關本身權利之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股東亦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方式為將建議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所有查詢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集，而公司秘書須定期向董事匯報收集得到的查詢。董事須審閱查詢並將不同種類的查詢分派給相應的部門主管／經理回覆。於收到相關部門主管／經理對所有查詢的回覆後，公司秘書將把收集到的回覆呈交予董事審閱和批准。董事繼而將授權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回覆所有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是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獲方便、一視同仁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平衡和易於理解的資料。本公司歡迎股東對影響本集團的事項提出意見，並已建立多個與股東溝通的渠道，包括：(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需要時為特定目的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作直接溝通的機會；(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及(iii)透過本公司網站[www.melcolot.com](http://www.melcolot.com)向股東提供更多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已安排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大會前至少**20**個營業日發送給股東，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通告則在大會前至少**10**個營業日發送給股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有關主席未克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應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亦應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核數的進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的提問。股東大會主席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公佈在股東大會的同一個營業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顯著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已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分別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18及19。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10頁。

### 固定資產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高振峯先生 (行政總裁)  
**Chrysafidis, Evangelos**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Moumouris, Christos**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主席)  
王志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彭慶聰先生  
蘇禮木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王志浩先生及彭慶聰先生須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之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陳錫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04,000	0.29%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2)	21,384,000	0.93%
		<b>27,888,000</b>	<b>1.22%</b>
蔡大維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78,560	0.06%
彭慶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7%
蘇禮木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4,120	0.02%

####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購股權數目 (附註3)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3)
高振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497,746	17,497,746
陳錫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123,860	8,123,860
王志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21,813	15,521,813
蔡大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2,060	262,060
彭慶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4,120	524,120
		<b>41,929,599</b>	<b>41,929,599</b>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288,565,269股。
- (2) 該等21,384,000股股份由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陳錫強先生全資擁有，故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3) 於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因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經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購股權之好倉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

## (a) 新濠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u>董事姓名</u>	<u>身份</u>	<u>所持新濠 普通股數目</u>	<u>佔新濠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u> (附註1)
高振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0,000	0.027%

## (b) 新濠授出之購股權

<u>董事姓名</u>	<u>身份</u>	<u>授出日期</u>	<u>所持新濠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u>	<u>所持新濠 相關股份數目</u>	<u>佔新濠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u> (附註1)
高振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三日 (附註2)	450,000	450,000	0.029%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附註3)	24,000	24,000	0.002%
王志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三日 (附註2)	1,500,000	1,500,000	0.098%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附註3)	624,000	624,000	0.041%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日 (附註4)	64,000	64,000	0.004%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附註5)	1,400,000	1,400,000	0.091%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6)	500,000	500,000	0.033%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2,966,567**股。
- (2)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於新濠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新濠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新濠股份**11.80**港元。

在高振峯先生獲授之**450,000**份購股權當中，**1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3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8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在王志浩先生獲授之**1,500,000**份購股權當中，**61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55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3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 (3)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於新濠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新濠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新濠股份**10.804**港元。

在高振峯先生獲授之**24,000**份購股權當中，**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在王志浩先生獲授之**624,000**份購股權當中，**20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20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0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 (4) 王志浩先生之個人權益指彼於新濠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新濠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新濠股份**2.99**港元。**64,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5) 王志浩先生之個人權益指彼於新濠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新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新濠股份**5.75**港元。

在王志浩先生獲授之**1,400,000**份購股權當中，**3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3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3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6) 王志浩先生之個人權益指彼於新濠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新濠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新濠股份**7.10**港元。

在王先生獲授之**500,000**份購股權當中，**1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1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1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在屆滿日期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彼等可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股份。除非另被取消或修訂，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開始為期十年有效。年內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錫強先生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0.55	3,000,000	(3,000,000)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授出、行使或註銷。

## 董事會報告

## (b)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附註5)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調整 (附註5)	年內重新分類	年內行使 (附註6)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高振峯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679	4,354,000	1,351,046	-	-	-	5,705,046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附註2)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0.280	4,000,000	1,241,200	-	-	-	5,241,2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0.116	5,000,000	1,551,500	-	-	-	6,551,500
陳錫強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 (附註3)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0.105	1,200,000	372,360	-	-	-	1,572,36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附註2)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0.280	3,000,000	930,900	-	-	-	3,930,9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0.116	2,000,000	620,600	-	-	-	2,620,600
王志浩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679	3,846,000	1,193,413	-	-	-	5,039,413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附註2)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0.280	3,000,000	930,900	-	-	-	3,930,9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0.116	5,000,000	1,551,500	-	-	-	6,551,500
蔡大維先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附註2)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0.280	200,000	62,060	-	-	-	262,06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0.116	200,000	62,060	-	(262,060)	-	-
彭慶聰先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附註2)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0.280	200,000	62,060	-	-	-	262,06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0.116	200,000	62,060	-	-	-	262,060
蘇禮木先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附註2)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0.280	200,000	62,060	-	(262,060)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0.116	200,000	62,060	-	(262,060)	-	-
Chrysafidis, Evangelos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十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0.116	-	310,300	1,000,000	-	-	1,310,300
Moumouris, Christos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辭任)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2)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0.229	2,120,000	-	(2,120,000)	-	-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附註2)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0.280	2,500,000	-	(2,500,000)	-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0.116	1,000,000	-	(1,000,000)	-	-	-
				<u>38,220,000</u>	<u>10,426,079</u>	<u>(4,620,000)</u>	<u>(786,180)</u>	<u>-</u>	<u>43,239,899</u>



##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附註5)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調整 (附註5)	年內重新分類	年內行使 (附註6)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主要股東：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679	4,354,000	1,351,046	-	-	-	5,705,046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0.280	4,000,000	1,241,200	-	-	-	5,241,2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0.116	5,000,000	1,551,500	-	-	-	6,551,500
				<u>13,354,000</u>	<u>4,143,746</u>	-	-	-	<u>17,497,746</u>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679	6,962,000	1,551,188	(1,350,000)	-	(723,065)	6,440,123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0.229	3,200,000	620,600	(1,200,000)	-	-	2,620,6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0.280	8,998,000	1,900,587	(100,000)	-	(2,799,206)	7,999,38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0.116	13,320,000	3,146,442	(1,300,000)	(3,144,720)	(1,945,515)	10,076,207
				<u>32,480,000</u>	<u>7,218,817</u>	<u>(3,950,000)</u>	<u>(3,144,720)</u>	<u>(5,467,786)</u>	<u>27,136,311</u>
顧問： (附註4)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附註3)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0.067	1,275,000	395,629	-	(81,893)	-	1,588,736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679	6,606,000	2,468,746	1,350,000	-	-	10,424,746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0.229	6,180,000	2,947,850	3,320,000	-	-	12,447,85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0.280	6,630,000	2,864,069	2,600,000	-	-	12,094,06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0.116	7,200,000	2,637,550	1,300,000	(1,310,300)	-	9,827,250
			<u>27,891,000</u>	<u>11,313,844</u>	<u>8,570,000</u>	<u>(1,392,193)</u>	-	<u>46,382,651</u>	
			<u>111,945,000</u>	<u>33,102,486</u>	<u>-</u>	<u>(5,323,093)</u>	<u>(5,467,786)</u>	<u>134,256,607</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授出或註銷。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一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六個月當日起每半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50%**。
- (2) 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三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起每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33%**。
- (3) 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四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起每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4) 此等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並未有收取酬勞，本集團授予購股權作為確認彼等提供與其他僱員相若的服務。
- (5)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因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經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 (6)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38**港元。

### 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披露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Melco LV」)	實益擁有人	1,181,758,409	–	51.64%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Melco Leisure」) (附註2)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1,181,758,409	–	51.64%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新濠」) (附註3)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1,181,758,409	–	51.64%
何猷龍先生(「何先生」) (附註4)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1,181,758,409	–	51.64%
	實益擁有人	–	17,497,746	0.76%
羅秀茵女士(附註5)	由配偶持有	1,181,758,409	17,497,746	52.40%
Global Crossing Holdings Ltd. (「GCH」)	實益擁有人	217,412,724	–	9.50%
Universal Rich Holdings Limited (「Universal Rich」) (附註6)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217,412,724	–	9.50%
張東賓先生(「張先生」) (附註7)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217,412,724	–	9.50%
高采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4,000,000	–	8.04%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88,565,269**股。
- (2) **Melco Leisure**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elco LV**而於**1,181,758,4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新濠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elco LV**及**Melco Leisure**而於**1,181,758,4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何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elco LV**、**Melco Leisure**及新濠而於**1,181,758,409**股股份以及彼獲授之**17,497,746**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羅秀茵女士為何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透過其配偶何先生之權益而於**1,199,256,1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Universal Rich**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GCH**而於**217,412,7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GCH**及**Universal Rich**而於**217,412,7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獨立地位確認書；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認為屬獨立。

###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Global Crossing Holdings Ltd.**（「**GCH**」）訂立買賣協議（「**GCH**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175,188,566**港元之代價出售**Oasis Rich International Ltd.**（「**Oasis Rich**」）已發行股本之**60%**，並由本公司以相同代價購回**GCH**持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而本金額為**175,188,566**港元之**0.1%**可換股債券。**GCH**於訂立**GCH**協議之時為持有**Oasis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86%**之股東，故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GCH**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亦與**Intralot International Limited**（「**Intralot**」）訂立買賣協議（「**Intralot**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277,175,310**港元之代價出售**Gain Adva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珍業控股有限公司之**49%**已發行股本，並由本公司以相同代價購回**Intralot**持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到期而本金額為**277,175,310**港元之**0.1%**可換股債券。**Intralot**於訂立**Intralot**協議之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Intralot**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等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伍盛計算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伍盛」)與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伍豐科技」)訂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據此，伍盛將從伍豐科技採購若干材料／未製成部件，用以製造銷售點及彩票售賣機，於該三年度各年的全年限額分別為**155,000,000**港元、**202,000,000**港元及**26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伍盛亦與伍豐科技訂立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據此，伍盛已同意向伍豐科技銷售及交付已製成的銷售點、彩票售賣機與輔助產品，於該三年度各年的全年限額分別是**33,000,000**港元、**43,000,000**港元及**56,000,000**港元。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

於訂立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之時伍盛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伍豐科技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伍豐科技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伍豐科技不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應佔之總額分別約為**38,5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電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電信達」)與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英特達」)訂立供應協議(「北京電信達協議」)，據此，北京電信達同意向英特達提供彩票終端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銷售上限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有關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北京電信達與英特達進一步訂立一項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承諾後的首個營業日)起為期一年之有條件獨家承諾，以確保在GCH協議完成後獲英特達採購彩票終端機。有關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於訂立北京電信達協議及獨家承諾之時丁京歌先生(彼為北京電信達董事)及其配偶同時為北京電信達及英特達之主要股東，故英特達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有條件獨家承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訂立北京電信達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北京電信達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總額約為**80,90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下列基準進行：(i)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以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用)之條款；及(iii)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 薪酬政策

關於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是由薪酬委員會基按彼等之優點、資歷和工作能力而釐定。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是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工作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給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董事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其他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要求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慈善捐款

年內，本公司作出約**2,467,000**港元之慈善捐款(二零一一年：**2,360,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伍盛(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不再是本集團附屬公司)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52%**(二零一一年：**100%**)。二零一二年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00%**(二零一一年：**100%**)，而伍豐科技(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五大供應商之一。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最大客戶英特達(其為北京電信達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士)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3%**(二零一一年：**60%**)。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8%**(二零一一年：**93%**)，而伍豐科技為五大客戶之一。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高振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41頁至第109頁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須對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控制負責，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就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內部控制之效益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取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重點事項

在不對本核數師之意見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227,239,000**港元。此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6	86,940	96,622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8,229	(12,494)
購入存貨及已消耗的原材料		(80,572)	(71,13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166	37,126
僱員福利成本		(15,159)	(18,852)
折舊及攤銷		(2,967)	(6,732)
集團重組收益	9	226,767	-
減值損失：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3,138)	-
—無形資產	17	-	(75,03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9,064)	(11,74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	-	(2,43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1,393)
—商譽	16	-	(27,90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	(2,581)	(3,976)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480)
其他開支		(21,686)	(28,293)
融資成本	8	(93,023)	(89,0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912	(215,819)
稅項	10	(21,371)	(11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	70,541	(215,932)
<b>其他全面開支</b>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328)	(29,83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6,213	(245,766)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8,981	(209,219)
非控股權益		(8,440)	(6,713)
		70,541	(215,93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474	(239,675)
非控股權益		(8,261)	(6,091)
		66,213	(245,766)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9.21港仙	(31.75港仙)
—攤薄		(2.25港仙)	(31.75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5,975	12,901
商譽	16	-	-
無形資產	17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307	2,88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	-	-
可供出售投資	20	-	138,102
		<u>6,282</u>	<u>153,89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	29,5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6,741	94,403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23	106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9,121	26,676
		<u>95,968</u>	<u>150,63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58,358	71,10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	241,277	-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23	190	9,006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名股東款項	23	2,334	2,33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	190	3,074
應付稅項		20,858	1,735
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28	-	80,000
可換股債券	29	-	554,714
		<u>323,207</u>	<u>721,972</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27,239)</u>	<u>(571,342)</u>
		<u>(220,957)</u>	<u>(417,45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2,886	5,030
儲備		<u>(255,750)</u>	<u>(620,4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u>(232,864)</u>	<u>(615,405)</u>
非控股權益		11,907	24,900
總資本虧絀		<u>(220,957)</u>	<u>(590,50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	173,054
		<u>(220,957)</u>	<u>(417,451)</u>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41頁至第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錫強  
董事

高振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26	368,923	26,501	3,543	-	645,492	40,790	(1,465,409)	(375,134)	9,853	(365,281)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0,456)	-	(30,456)	622	(29,83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09,219)	(209,219)	(6,713)	(215,93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0,456)	(209,219)	(239,675)	(6,091)	(245,766)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的支出	-	-	4,299	-	-	-	-	-	4,299	-	4,29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於出售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時解除	4	40	(17)	-	-	-	-	-	27	-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	-	13,463	13,46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4,922)	-	-	-	(4,922)	4,672	(25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3,003	3,00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0	368,963	30,783	3,543	(4,922)	645,492	6,870	(1,671,164)	(615,405)	24,900	(590,505)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507)	-	(4,507)	179	(4,328)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78,981	78,981	(8,440)	70,54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4,507)	78,981	74,474	(8,261)	66,213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的支出	-	-	460	-	-	-	-	-	460	-	46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9)	53	1,015	(411)	-	-	-	-	-	657	-	657
於結清一間有關連公司 提供之貸款時解除	-	-	-	(3,543)	-	-	(42,515)	46,058	-	(4,732)	(4,732)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29)	-	-	-	-	-	(210,401)	17,995	192,406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30)	15,073	102,494	-	-	-	-	-	-	117,567	-	117,567
發行新股份之應佔交易成本	-	(1,505)	-	-	-	-	-	-	(1,505)	-	(1,505)
可換股債券換股(附註29)	2,730	380,804	-	-	-	(192,646)	9,374	(9,374)	190,888	-	190,888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解除 (附註29)	-	-	-	-	-	(242,445)	11,797	230,648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86	851,771	30,832	-	(4,922)	-	3,677	(1,137,108)	(232,864)	11,907	(220,95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而言，法定儲備是指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中提取**10%**之金額。倘中國法定儲備餘額已達到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時，則可不再提取。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山東正魯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正魯」，緊接交易前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山東省開創紀元電子商務信息有限公司(「開創紀元」)的非控股股東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開創紀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66,7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及山東正魯分別出資人民幣**4,900,000**元(相當於**6,047,000**港元)及人民幣**2,433,300**元(相當於**3,003,000**港元)。於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於開創紀元之股本權益由**60%**增加至**65%**。非控股權益的調整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154,000**港元於其他儲備確認為權益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寶加發展有限公司(「寶加發展」，緊接交易前由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LottVision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LottVision」)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而LottVision同意出售寶加發展的**20%**股本權益，代價為**25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後，寶加發展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調整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4,768,000**港元於其他儲備確認為權益交易。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91,912</b>	(215,819)
調整：			
存貨撥備		<b>5,593</b>	8,101
折舊及攤銷		<b>2,967</b>	6,73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b>460</b>	4,299
於下列項目的減值損失：			
— 物業、機器及設備		<b>3,138</b>	—
— 無形資產		—	75,035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19,064</b>	11,744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436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393
— 商譽		—	27,903
集團重組收益		<b>(226,767)</b>	—
利息開支		<b>93,023</b>	89,098
利息收入		<b>(38)</b>	(166)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b>515</b>	462
匯兌收益淨額		<b>(7,528)</b>	(36,30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2,581</b>	3,976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48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b>(15,080)</b>	(20,627)
存貨(增加)減少		<b>(16,283)</b>	5,3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17,832)</b>	(11,421)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b>(106)</b>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	16,90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32,909</b>	(10,557)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b>(16,392)</b>	(20,349)
已獲退回(已繳)所得稅		<b>100</b>	(699)
<b>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b>		<b>(16,292)</b>	(21,048)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b>38</b>	166
出售附屬公司	9	<b>(4,755)</b>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2,884)</b>	(3,06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1,069)</b>	(7,394)
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		—	10,5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	1,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36
墊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1,436)
<b>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8,670)</b>	84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b>28,229</b>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b>657</b>	27
股份發行開支	<b>(1,505)</b>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3,003
已付利息	-	(8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250)
	<hr/>	<hr/>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27,381</b>	1,896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b>2,419</b>	(18,307)
	<hr/>	<hr/>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6,676</b>	43,978
	<hr/>	<hr/>
<b>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b>	<b>26</b>	1,005
	<hr/>	<hr/>
<b>於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29,121</b>	26,676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Melco LV**」，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將其持有之部份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9）。此外，**Melco LV**之聯營公司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按其股東各自於威域之持股比例而向彼等（包括**Melco LV**）分派其透過於公開發售（附註30）認購而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因此，**Melco LV**擁有本公司之大部份股權並成為直接控股公司，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其於香港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已成為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考慮到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故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便股東參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彩票業務。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多出約**227,239,000**港元。

此外，誠如附註42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與**Melco LV**訂立貸款協議，將本集團應付**Melco LV**之本金額約**240,506,000**港元款項重組為股東貸款，而該股東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之最後還款限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除非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以還款，否則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前，**Melco LV**不會要求即時償還股東貸款，而經計及本集團下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到期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採成本 <sup>2</sup>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就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布了一套五條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條準則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標準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合併—特設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入控制權之新釋義，其包括三個部分：(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之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標準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的非貨幣注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之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澄清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五項準則可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提早應用，惟所有該五項準則須同時獲提早應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而根據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應用此五項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將予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就換取貨品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構成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已於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合)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

####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亦屬如此。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其他儲備)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相關或本集團就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計算。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以何種基準計算視乎每項交易而定。其他類種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定明之基準計量。

#### 商譽

因收購一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另行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就於報告期間內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損失將首先分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損失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之損益款額時須計入商譽之應佔款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有關聯營公司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納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損失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損失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將視作其公平值。先前由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間之差額，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須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將於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經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重新評估後隨即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損失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損失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由保留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間之差額，於釐定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共同控制實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須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將於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共同控制實體(續)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反映了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應收金額，當中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提供彩票產品分銷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收入在彩票零售及其他門店出售彩票產品後於收取收入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包括彩票終端機)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切折現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約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相關收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年內匯率大幅波動時則採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在權益匯兌儲備(如適用，由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致擬訂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當資產大致達致擬訂用途或可出售時添加到資產成本中。於特定借貸未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符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營辦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令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從與此等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將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量，所依據之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經或實際上已經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產生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將於業務合併入賬時計入。

#### 無形資產

#####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及有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虧損列賬。有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提前基準入賬。獨立收購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損失列賬(見下文關於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值，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乃獨立於商譽確認，並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而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撥備。

取消確認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且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期間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及不包括商譽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便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損失。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損失(如有)之程度。若不可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在能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此外，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以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

可收回款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其反映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未作調整時，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隨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可收回款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損失所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損失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之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別列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中一類。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而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認的減值損失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認的減值損失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為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認定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譬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評估為不作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會另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收款經驗、超過信貸期(30至90日)之組合遞延付款數目之增加、有關應收款項逾期未付之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損失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相近金融資產目前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損失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損失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能證明在扣除本集團的所有負債後在本集團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而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當中包括負債和換股權部份，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單獨的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自身的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選擇權，劃分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類似的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或公平值(若可換股債券是於業務合併中發行作為代價)，與分配給負債部份(代表持有人用於將債券兌換為權益的換股權)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將在權益中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將按攤銷成本用實際利率法列賬。權益部份指可將負債部份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內在的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可換股債券(續)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總額或相對的公平值(如適用)的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名股東之款項，以及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

只有當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金融資產而將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損益中亦無就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確認開支。行使購股權時，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將所發行股份記錄為額外股本，並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高出股份面值之部份由本公司記錄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自發行在外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董事、僱員、主要股東及顧問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支付之儲備)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預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以股份支付之儲備會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支付之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支付之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損失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62,866,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4,6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858,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27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2,792,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5,0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91,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0,468,000**港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如有任何減值跡象，則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幅度時，需估計獲分配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實體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5,9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01,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損失**3,1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釐定集團重組收益時，本公司董事運用判斷以選出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債券的合適估值技術。已應用市場從業員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估計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費率支持的部份假設。可換股債券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作估值，而該分析是建基於(若可行)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費率支持的假設。董事相信，所選擇的估值技術和假設對釐定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為合適的。若實際結果與選擇的假設不同，集團重組收益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計算詳情於附註9披露。

### 6. 收益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之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彩票業務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	<b>4,344</b>	13,241
製造及銷售及買賣彩票終端機	<b>82,596</b>	83,381
	<b>86,940</b>	<b>96,62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貢獻全數來自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及銷售彩票終端機等彩票業務。行政總裁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整體彩票業務而審閱內部報告之資料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從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只有單一營運分類，即彩票業務。除實體整體而言的披露外，毋須呈列分類分析。

產品及服務之收益載於附註6。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根據交付貨物及服務之地區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乃源自中國。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	6,175	15,594
香港	107	195
	<u>6,282</u>	<u>15,789</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80,858	57,682
客戶B	-	25,648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北京電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電信達」)，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緊隨收購北京電信達後，北京電信達其後向客戶A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收益之最大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695	80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91,972	88,29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6	—
	<u>93,023</u>	<u>89,098</u>

### 9. 集團重組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升運國際有限公司（「升運」）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ntralot International Limited（「Intralot」）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Gain Advance Group Limited（「Gain Advance」）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珍業控股有限公司（「珍業」）之49%股本權益，以及本公司向Intralot購回全部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277,175,310港元）（「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統稱為「Intralot出售事項」）。Intralot就購入Gain Advance之100%股本權益及珍業之49%股本權益所應付之代價，與本公司就購回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所應付之代價，已於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時互相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升運與Oasis Rich International Ltd.（「Oasis Rich」）之32.86%非控股股東Global Crossing Holdings Ltd.（「GCH」）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Oasis Rich之全部60%股本權益，以及本公司向GCH購回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中的所佔部份（未償還本金額為175,188,566港元）（「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統稱為「GCH出售事項」）。GCH就購入Oasis Rich之60%股本權益所應付之代價，與本公司就購回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所應付之代價，已於GCH出售事項完成時互相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078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不多於1,729,046,79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三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多於約134,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此外，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Melco LV及威域（其為一間有關連公司以及本公司應付之80,000,000港元貸款（「威域貸款」）的貸款人）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Melco LV已同意首先包銷不多於128,205,128股包銷股份，惟Melco LV將接納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將不會超過10,000,000港元，而威域已同意接着包銷不多於1,145,361,487股包銷股份，惟緊接公開發售完成時，將由威域認購之包銷股份連同Melco LV以及本公司其他非公眾股東持有或將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將不多於經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總持股量的75%。威域根據包銷協議須付之總認購價，已經以抵銷威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的方式結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集團重組收益 (續)

GCH出售事項、Intralot出售事項及公開發售是互為條件的，而上述各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GCH出售事項、Intralot出售事項及公開發售已經完成。公開發售之詳情於附註30有進一步披露。

於GCH出售事項及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後，Oasis Rich及Gain Advance不再是本集團附屬公司而珍業則成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GCH出售事項及Intralot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收益乃釐定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b>GCH出售事項</b>		
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賬面值	173,868	
本集團於Oasis Rich之60%股本權益所應佔之 Oasis Rich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u>(14,847)</u>	
於損益確認之GCH出售事項之收益 (附註a)		159,021
<b>Intralot出售事項</b>		
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賬面值	213,613	
減：Gain Advance及珍業之49%股本權益的合計公平值	<u>(153,166)</u>	
購回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u>60,447</u>	
Gain Advance之公平值	148,000	
減：Gain Advance之賬面值	<u>(140,701)</u>	
出售Gain Advance之收益	<u>7,299</u>	
於損益確認之Intralot出售事項之收益 (附註b)		<u>67,746</u>
集團重組收益		<u><u>226,767</u></u>

附註：

- (a) 就釐定GCH出售事項之收益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代價（即Oasis Rich之60%股本權益）分配至購回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選擇權部份，原因為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接近到期而換股選擇價是極為價外的，因此，本集團就購回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所支付之全部代價是分配至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集團重組收益 (續)

附註：(續)

- (b) 就釐定Intralot出售事項之收益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i)Gain Advance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平值為148,000,000港元，此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進行之估值，並計及Gain Advance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0)按合適貼現率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ii)計及珍業於以往年度一直錄得虧損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是用於分銷彩票產品之固定裝置及設備而可按與其賬面值相若的金額變現，珍業之49%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賬面值5,166,000港元相若，故對出售珍業並無產生重大結果。

由於Gain Advance與珍業之合計公平值153,166,000港元低於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平值257,433,000港元，概無代價分配至購回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選擇權部份，因此，本集團就購回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所支付之全部代價已分配至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以下為已終止確認Gain Advance及Oasis Rich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資產及負債：

	Gain Advance 千港元	Oasis Rich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409	1,409
可供出售投資	140,902	—	140,902
存貨	—	40,425	40,4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	1,345	1,348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5,794	25,7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	4,704	4,75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	(36,340)	(36,595)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	(10,244)	(10,244)
應付稅項	—	(2,348)	(2,348)
	<u>140,701</u>	<u>24,745</u>	<u>165,446</u>
減：非控股權益	—	(9,898)	(9,898)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140,701</u>	<u>14,847</u>	<u>155,548</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51)</u>	<u>(4,704)</u>	<u>(4,755)</u>

Oasis Rich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別貢獻虧損4,649,000港元及現金流入淨額3,121,000港元。

出售Gain Advance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來說並不重要。

於GCH出售事項及Intralot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從事之業務為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買賣彩票終端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13	113
—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增值稅	20,858	—
	<u>21,371</u>	<u>113</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錄得經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由於GCH出售事項及Intralot出售事項(詳見附註9)，本集團出售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已根據出售代價與本集團應佔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之10%而就出售此等附屬公司計提20,858,000港元之資本增值稅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1,912</u>	<u>(215,819)</u>
按25%之當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22,978	(53,95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24)	(9,25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1,657	56,823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823	5,63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8)	(243)
適用於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及基礎之稅務影響	(35,680)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45	99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	120
本年度稅項	<u>21,371</u>	<u>113</u>

附註：已採用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所得稅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116,3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206,000港元)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因此並無就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 (續)

未確認稅務虧損中包括可予結轉並動用於抵銷往後年度收入之虧損**49,1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744,000**港元)。虧損之結轉期不得超過五年(直至二零一七年)。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為數**9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072,000**港元)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的將來未必撥回。

### 11.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2,26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2,967</b>	<b>4,467</b>
折舊及攤銷總額	<b>2,967</b>	<b>6,732</b>
董事酬金	<b>3,115</b>	4,29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b>10,259</b>	10,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490</b>	1,535
以股份支付	<b>295</b>	2,73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b>15,159</b>	<b>18,852</b>
核數師酬金	<b>1,325</b>	1,220
存貨撥備(計入購入存貨及已消耗的原材料)	<b>5,593</b>	8,101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b>515</b>	46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b>3,955</b>	4,476
慈善捐款	<b>2,467</b>	2,360
已向彩票營運商支付之管理費(計入其他開支)	<b>2,288</b>	6,205
有關集團重組之交易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b>4,091</b>	—
及扣除：		
匯兌收益淨額	<b>7,528</b>	36,301
銀行利息收入	<b>38</b>	44
其他利息收入	<b>—</b>	1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陳錫強 千港元	高振峯 千港元	Moumouris, Christos 千港元 (附註a)	Chrysafidis, Evangelos 千港元 (附註b)	王志浩 千港元	蔡大維 千港元	彭慶聰 千港元	蘇禮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袍金	120	-	-	-	120	144	120	132	63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130	-	-	-	-	-	-	2,130
花紅(附註c)	-	170	-	-	-	-	-	-	1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	-	-	-	-	-	-	14
以股份支付	37	49	37	-	36	2	2	2	165
薪金總額	<u>157</u>	<u>2,363</u>	<u>37</u>	<u>-</u>	<u>156</u>	<u>146</u>	<u>122</u>	<u>134</u>	<u>3,11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 (c) 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考慮到各人對本集團之貢獻後批准。

	陳錫強 千港元	高振峯 千港元	Moumouris, Christos 千港元	王志浩 千港元	蔡大維 千港元	彭慶聰 千港元	蘇禮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袍金	-	-	-	120	144	120	132	51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040	-	-	-	-	-	2,040
花紅(附註c)	-	170	-	-	-	-	-	1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	-	-	-	12
以股份支付	265	522	228	479	20	23	23	1,560
薪金總額	<u>265</u>	<u>2,744</u>	<u>228</u>	<u>599</u>	<u>164</u>	<u>143</u>	<u>155</u>	<u>4,298</u>

高振峯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高先生酬金包括彼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之補償。於此兩個年度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一年：一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之披露。其餘四位(二零一一年：四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19	3,587
花紅	165	1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以股份支付	28	200
	<u>2,960</u>	<u>4,005</u>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2</u>

### 13. 股息

二零一二年內並無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擬派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78,981</b>	(209,21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附註)	<b>(120,771)</b>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b>(41,790)</b>	<b>(209,219)</b>

附註：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因為假設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換股所作出的調整包括實際利息開支、換算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匯兌收益、集團重組收益及集團重組之資本增值稅。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重列)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57,193</b>	658,98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b>1,003,327</b>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60,520</b>	<b>658,987</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30詳述之公開發售中的紅利元素作出調整。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可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二零一二年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並不包括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假設轉換及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可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二零一一年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並不包括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彩票 終端機 千港元	機器 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152	7,017	7,295	413	18,877
添置	-	7,384	10	-	7,394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	608	191	-	799
出售	(1,111)	(2,221)	(1,604)	-	(4,936)
匯兌調整	209	464	227	19	919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50	13,252	6,119	432	23,053
添置	-	330	34	705	1,069
出售及撇銷	(3,269)	(2,433)	(3,921)	-	(9,62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抵銷	-	(2,974)	(1,043)	(8)	(4,025)
匯兌調整	19	66	15	19	119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41	1,204	1,148	10,593
	<u>          </u>	<u>          </u>	<u>          </u>	<u>          </u>	<u>          </u>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09	4,431	2,136	70	9,046
本年度撥備	998	2,164	1,229	76	4,467
出售時抵銷	(921)	(1,772)	(1,245)	-	(3,938)
匯兌調整	160	257	154	6	577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46	5,080	2,274	152	10,152
本年度撥備	347	1,749	843	28	2,967
於出售及撇銷時抵銷	(3,269)	(2,423)	(3,416)	-	(9,10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2,462)	(146)	(8)	(2,616)
已確認減值損失	259	859	1,430	590	3,138
匯兌調整	17	45	13	10	85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48	998	772	4,618
	<u>          </u>	<u>          </u>	<u>          </u>	<u>          </u>	<u>          </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5,393</u>	<u>206</u>	<u>376</u>	<u>5,97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4</u>	<u>8,172</u>	<u>3,845</u>	<u>280</u>	<u>12,90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項目乃以直線法予以折舊，當中已計及其估計殘值(如有)，所用折舊年率如下：

彩票終端機	20%
機器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	20% – 33 $\frac{1}{3}$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釐定於中國部份城市就分銷若干彩票產品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之收益預期將因為市場競爭激烈而減少，而此為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跡象。因此，已就該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損益確認3,138,000港元之全數減值損失。

## 16. 商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成本</b>		
年初結餘	1,050,715	1,050,7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050,715)	–
年終結餘	–	1,050,715
<b>減值</b>		
年初結餘	1,050,715	1,022,812
年內確認之減值損失	–	27,9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抵銷	(1,050,715)	–
年終結餘	–	1,050,7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就減值測試而言，凡具有不確定的使用年限的商譽，被分攤到由彩票業務分類組成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進行之估值進行商譽減值審閱。該減值審閱計及負責全部彩票終端機製造及銷售業務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估值按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按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有關未來一年的最近期財務預算而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本集團亦以5%的增長率以及12.5%的折現率推算未來七年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七年之現金流量以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商譽(續)

本集團管理層按過往表現釐定預算的毛利率。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相關的行業預測一致。所使用的折現率反映相關分類的特定風險。然而，基於推出新型號彩票終端機之時間遭延後及當中存在不確定因素，以及年內持續產生淨經營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大幅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一年確認全數減值損失為27,903,000港元。

### 17. 無形資產

	彩票軟件 許可 千港元 (附註a)	特許權 千港元 (附註b)	專有技術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5,035	162,547	25,252	262,834
匯兌調整	—	513	—	5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5,035	163,060	25,252	263,3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0,062)	—	(50,062)
匯兌調整	584	1,269	196	2,0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19	114,267	25,448	215,334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60,305	25,252	185,557
本年度撥備	—	2,265	—	2,265
已確認減值損失	75,035	—	—	75,035
匯兌調整	—	490	—	49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5,035	163,060	25,252	263,3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0,062)	—	(50,062)
匯兌調整	584	1,269	196	2,0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19	114,267	25,448	215,33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收購(其中包括)就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體彩中心」)之項目使用軟件及分授許可之永久許可權(獨家三年)，以及就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福利彩票發行中心」)之項目使用軟件及分授許可之永久非獨家許可權。彩票軟件(「該軟件」)是一個支援及提升彩票產品及博彩業務的平台。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就使用軟件為彼等之遊戲提供系統支援及升級服務與體彩中心及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進行磋商。與體彩中心項目相關之許可權於獨家期間使用，本集團預計可成功取得體彩中心及福利彩票發行中心之項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達成延長體彩中心項目許可獨家權之條件，而相關許可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屆滿，因而失去獨家權利。直至許可權屆滿為止，本集團並無就使用軟件與體彩中心及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協定實質項目。因此，本集團審閱使用軟件分銷彩票產品及博彩產品業務之可收回金額。審閱所得之可收回金額遠較其賬面值為低，而可收回金額減少乃由於來年之軟件使用率及所產生之溢利將較預期為低。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軟件確認減值損失**75,035,000**港元。減值損失金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 (b) 本集團的許可權包括於中國營運彩票遊戲、銷售博彩產品的若干權利以及生產彩票機的權利。許可權於估計可用年期**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可權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已作全數攤銷。年內之攤銷費用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折舊及攤銷項下。
- (c) 本集團之專有技術代表將用於彩票業務的網上投注技術。於以往年度已就專有技術之賬面值悉數確認減值損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13,000	13,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11,300)	(8,719)
本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附註b)	(1,393)	(1,393)
	<u>307</u>	<u>2,888</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本集團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喜彩股份有限公司(「喜彩」)	香港	香港	40% (附註a)	提供彩票產品分銷服務
中國精彩網絡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精彩」)	香港	香港	35% (附註b)	提供手機彩票產品分銷 服務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升運與獨立第三方Calo Investments Limited (「Calo」) 訂立協議以成立喜彩。喜彩將主要是一間負責投資及於中國提供彩票產品分銷服務之公司。喜彩由Calo及升運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升運就於喜彩之40%股權所作出之注資為10,000,000港元，全數皆為於二零一零年發行予升運之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金額2,8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65,000港元)。尚未支付之1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74,000港元)代表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升運與獨立第三方(「該伙伴」)訂立協議，以**7,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中國精彩之**35%**股本權益。中國精彩擬經營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及提供手機彩票產品分銷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支付**3,000,000**港元作為代價，餘下**4,000,000**港元將於有關條件達成後支付，有關條件包括向上海福利彩票發行中心(「上海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取得中國手機福利彩票業務之許可(「手機彩票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有關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並無支付剩餘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精彩未能取得手機彩票許可，因而於報告期末計入負債淨額。本公司之董事預期是項投資僅能產生極少現金流量。因此，本集團已就於中國精彩之投資在損益中確認**1,393,000**港元減值損失。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3,128</b>	<b>4,075</b>
總負債	<b>(4,841)</b>	<b>(2,793)</b>
(負債)資產淨額	<b>(1,713)</b>	<b>1,282</b>
收益	<b>-</b>	<b>64</b>
本年度虧損	<b>2,988</b>	<b>5,269</b>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應佔此聯營公司之年內及累計未確認虧損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年內未確認金額	<b>142</b>	<b>-</b>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累計未確認金額	<b>142</b>	<b>-</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應佔收購後虧損	<b>15,560</b> <b>(15,560)</b>	<b>15,560</b> <b>(15,560)</b>
	<b>-</b>	<b>-</b>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所持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寶加科技有限公司 (「寶加科技」)	香港	普通	<b>60%</b> (附註)	60%	<b>60%</b>	60%	不活躍

附註：本集團間接持有寶加科技的**60%**股本權益。根據一份股東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寶加科技的財務及經營政策須經**75%**的權益持有人批准。寶加科技由本集團及另一名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寶加科技列作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此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按本集團於當中的應佔權益計算）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b>	<b>-</b>
非流動資產	<b>-</b>	<b>-</b>
流動負債	<b>1,897</b>	<b>1,896</b>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	<b>-</b>	<b>14,686</b>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b>1</b>	<b>15,16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應佔此共同控制實體之年內及累計未確認虧損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之年內未確認金額	<u>1</u>	<u>1</u>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之累計未確認金額	<u>195</u>	<u>194</u>

### 2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代表於Nanum Lotto, Inc. (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14%股本權益，該公司以獨家彩票專營權於韓國經營全國的網上彩票博彩。其於二零一一年底時按原值扣除減值計量。本集團已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出售Gain Advance (附註9)而出售此項可供出售投資。

### 21.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10,240
在製品	-	11,605
製成品	-	7,706
	<u>-</u>	<u>29,551</u>

本集團已出售其於Oasis Rich之全部股本權益(詳見附註9)，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存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b>77,499</b>	<b>84,134</b>
減：呆賬撥備	<b>(14,633)</b>	<b>(1,276)</b>
	<b>62,866</b>	<b>82,858</b>
其他應收款項	<b>17,804</b>	<b>19,959</b>
減：呆賬撥備	<b>(15,012)</b>	<b>(10,468)</b>
	<b>2,792</b>	<b>9,491</b>
預付款及按金	<b>1,083</b>	<b>2,054</b>
	<b>66,741</b>	<b>94,403</b>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而呈列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b>32,706</b>	<b>24,752</b>
31至90日	<b>18,435</b>	<b>33,515</b>
91至180日	<b>11,525</b>	<b>14,927</b>
181至365日	<b>200</b>	<b>2,944</b>
超過365日	<b>-</b>	<b>6,720</b>
	<b>62,866</b>	<b>82,858</b>

本集團在接納新客戶前，會先審視準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訂出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額會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以評核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注視收款情況，將貿易債務人的相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而總賬面值為**11,7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591,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對此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損失撥備，原因為有關款項仍視為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11,525	14,927
181至365日	200	2,944
超過365日	-	6,720
	<u>11,725</u>	<u>24,59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超過180日之所有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原因根據經驗，一般來說逾期超過180日之應收款項為無法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76	-
已確認之減值損失	14,434	1,276
撥回減值損失	(9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抵銷	(777)	-
匯兌調整	(205)	-
	<u>14,633</u>	<u>1,276</u>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款項已扣除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14,6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7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對手方目前之財務狀況及彼等之還款記錄，認為能收回尚未償還款項之機會渺茫。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468	-
已確認之減值損失	4,725	10,468
匯兌調整	(181)	-
	<u>15,012</u>	<u>10,468</u>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為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15,0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468,000港元)。該金額指就年內部份關閉的彩票零售店向經營商授出之墊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彩票零售店仍於中國經營並錄得利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餘下彩票零售店給予同一經營商之墊款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49,000港元)仍可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名股東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的 最高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 之公司的款項 (附註)	<u>106</u>	<u>-</u>	<u>117</u>	<u>-</u>

附註：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為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的結餘，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名股東款項為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 24.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款項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考慮中國精彩之負債淨額狀況，並認為能收取尚未償還款項之機會渺茫。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該聯營公司之未償還結餘確認2,436,000港元減值損失。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指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按當前市場年利率0.35% (二零一一年：0.43%) 計息之銀行存款以及手頭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24,7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660,000港元)之款項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44,805	56,241
其他應付款項	13,417	10,575
應計費用	136	4,293
	<u>58,358</u>	<u>71,109</u>

附註：應付貿易賬款當中包括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二零一一年：45,90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出售Oasis Rich(詳見附註9)，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本公司該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的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須按照該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給予之信貸條款償還。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而呈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419	56,241
31至90日	11,084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5,302	-
	<u>44,805</u>	<u>56,24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9,7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44,000港元)乃以相關組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

## 2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代表於可換股債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到期(附註29)後應付予Melco LV之未償還本金約240,506,000港元及應計利息771,000港元。約240,506,000港元之本金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有關貸款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代表威域貸款，為無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提取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期間按**5%**計息，而當其還款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延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時，其改為按**1%**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償還。因此，整筆貸款之金額於報告期末列作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該貸款已進一步延展多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而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透過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筆貸款已獲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6,000**港元之相關應計利息已計入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貸款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 29. 可換股債券

- (i)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0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於完成收購附屬公司之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按其公平值**989,794,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按每股**0.85**港元之換股價（可根據協議作出反攤薄調整）將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0.1%**計息，每半年付息。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份－負債及權益。權益部份列入權益中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10.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中未償還本金為**175,188,566**港元之部份已於GCH出售事項（詳見附註9）完成時購回。此外，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於本公司公開發售完成後調整至每股**0.70**港元（詳見附註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中合計未償還本金為**191,105,702**港元之部份已按每股**0.7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273,008,144**股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為**240,505,732**港元之所有其餘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但並無按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規定贖回，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失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仍未獲支付並已計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可換股債券(續)

- (i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77,175,310港元之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若干無形資產之部份代價。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持有人有權於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按每股0.991港元之換股價(可根據協議作出反攤薄調整)將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轉換成io公司普通股。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0.1%計息，每半年付息。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份—負債及權益。權益部份列入權益中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所有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已於Intralot出售事項(詳見附註9)完成時購回。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乃以io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727,768	640,354
利息開支(附註8)	91,972	88,298
應付/已付利息	(865)	(884)
年內購回	(387,481)	-
轉換為普通股	(190,888)	-
於到期時重新分類至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0,506)	-
年終賬面值	-	727,768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之分析：		
流動	-	554,714
非流動	-	173,054
	-	727,7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年內增加	3,500,000,000	35,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00,000,000</u>	<u>5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2,621,933	5,026
行使購股權	345,000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966,933	5,030
行使購股權	5,323,093	53
發行新股份	1,507,267,099	15,073
可換股債券換股(附註29)	273,008,144	2,7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88,565,269</u>	<u>22,88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因公開發售而按每股股份0.078港元之價格發行1,507,267,099股新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三股新股，當中的128,205,128股股份及1,145,361,487股股份已分別由Melco LV及威域根據包銷協議承購(詳見附註9)。威域已付之總認購價已經與有關威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80,000,000港元及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9,338,000港元抵銷。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6,724,000港元已用作額外營運資金以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發展其彩票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採納的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業務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主要目的在於給予彼等獎勵，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次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可由相關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所授出購股權(i)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最多可行使達購股權總數之25%；(ii)於上市日期十二個月後每連續三個月期間最多可額外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總數6.25%；及(iii)所授出之餘下購股權可由上市日期滿三週年之日起至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購股權失效期間行使。

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55	3,000,000	(3,000,000)	-
於年結時可行使				3,000,000		-

附註：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 (b)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業務諮詢人（「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主要目的在於給予彼等獎勵，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次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除非本公司取得其股東之重新批准，否則因全面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此**10%**限額內。

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新批准**10%**限額，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逾於重新批准上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可另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僅會授予於尋求該項批准前由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

然而，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倘授予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股份之數目，在加上根據之前其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已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之前其獲授而於當時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予該參與者之股份數目後，超逾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人限額」），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授出任何超逾個人限額之其他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其時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其中包括）有關參與者之資料，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授予該位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應視作授出日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 (b)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在屆滿日期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行使。

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6)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附註6)	年內 重新分類 (附註7)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日 (附註3)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0.138	0.105	1,200,000	372,360	-	-	-	1,572,360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4)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890	0.679	8,200,000	2,544,459	-	-	-	10,744,459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六日 (附註5)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0.300	0.229	2,120,000	-	(2,120,000)	-	-	-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附註5)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0.367	0.280	13,100,000	3,289,180	(2,500,000)	(262,060)	-	13,627,12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4)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0.152	0.116	13,600,000	4,220,080	-	(524,120)	-	17,295,960
主要股東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4)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890	0.679	4,354,000	1,351,046	-	-	-	5,705,046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附註5)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0.367	0.280	4,000,000	1,241,200	-	-	-	5,241,2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4)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0.152	0.116	5,000,000	1,551,500	-	-	-	6,551,5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4)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890	0.679	6,962,000	1,551,188	(1,350,000)	-	(723,065)	6,440,123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六日 (附註5)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0.300	0.229	3,200,000	620,600	(1,200,000)	-	-	2,620,6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附註5)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0.367	0.280	8,998,000	1,900,587	(100,000)	-	(2,799,206)	7,999,381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4)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0.152	0.116	13,320,000	3,146,442	(1,300,000)	(3,144,720)	(1,945,515)	10,076,2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 (b)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6)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附註6)	年內 重新分類 (附註7)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顧問(附註2)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二日 (附註3)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0.088	0.067	1,275,000	395,629	-	(81,893)	-	1,588,736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4)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890	0.679	6,606,000	2,468,746	1,350,000	-	-	10,424,746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六日 (附註5)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0.300	0.229	6,180,000	2,947,850	3,320,000	-	-	12,447,850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附註5)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0.367	0.280	6,630,000	2,864,069	2,600,000	-	-	12,094,069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4)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0.152	0.116	7,200,000	2,637,550	1,300,000	(1,310,300)	-	9,827,250
					<u>111,945,000</u>	<u>33,102,486</u>	<u>-</u>	<u>(5,323,093)</u>	<u>(5,467,786)</u>	<u>134,256,607</u>
於年結時可行使					<u>96,907,480</u>					<u>134,256,607</u>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董事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日 (附註3)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0.138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二日 (附註3)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0.088	187,500	(187,500)	-	-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4)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890	8,200,000	-	-	8,200,000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六日 (附註5)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0.300	2,120,000	-	-	2,12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附註5)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0.367	13,100,000	-	-	13,1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4)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0.152	13,600,000	-	-	13,6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 (b)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主要股東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4)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890	4,354,000	-	-	4,354,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附註5)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0.367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4)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0.152	5,000,000	-	-	5,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二日 (附註3)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0.088	45,000	(45,000)	-	-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4)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890	7,214,000	-	(252,000)	6,962,000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六日 (附註5)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0.300	3,200,000	-	-	3,2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附註5)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0.367	9,128,000	-	(130,000)	8,998,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4)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0.152	13,390,000	-	(70,000)	13,320,000
顧問(附註2)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二日 (附註3)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0.088	1,387,500	(112,500)	-	1,275,0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4)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890	6,606,000	-	-	6,606,000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六日 (附註5)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0.300	6,180,000	-	-	6,18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附註5)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0.367	6,630,000	-	-	6,63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4)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0.152	7,200,000	-	-	7,200,000
				<u>112,742,000</u>	<u>(345,000)</u>	<u>(452,000)</u>	<u>111,945,000</u>
於年結時可行使				<u>42,274,640</u>			<u>96,907,48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 (b)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而並無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後授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已經歸屬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
- (2) 此等人士(不包括前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並未有收取酬勞，本集團授予購股權作為確認彼等提供與其他僱員相若的服務。
- (3) 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四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起每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4) 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一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六個月當日起每半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50%。
- (5) 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三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一週當日起每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33%。
- (6)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公開發售完成後調整。
- (7) 已辭任之董事及僱員乃獲委任為顧問，而彼等享有之未行使購股權為仍可行使，直至行使期結束為止。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45港元(二零一一年：0.14港元)，而於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4港元(二零一一年：0.15港元)。

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為4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99,000港元)。

#### (c)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業務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主要目的在於給予彼等獎勵，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次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財務資料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7	19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28,688
	<b>108</b>	<b>28,883</b>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788	9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37,669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10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92	10,657
	<b>25,386</b>	<b>249,277</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319	7,86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1,277	-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190	9,006
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	80,000
可換股債券	-	554,714
	<b>250,786</b>	<b>651,588</b>
<b>流動負債淨額</b>	<b>(225,400)</b>	<b>(402,311)</b>
	<b>(225,292)</b>	<b>(373,42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886	5,030
儲備(附註)	(248,178)	(551,512)
<b>總資本虧絀</b>	<b>(225,292)</b>	<b>(546,482)</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173,054
	<b>(225,292)</b>	<b>(373,42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公司財務資料(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8,923	26,501	645,492	-	(1,419,645)	(378,729)
本年度虧損	-	-	-	-	(140,804)	(140,80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6,301)	-	(36,301)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4,299	-	-	-	4,29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40	(17)	-	-	-	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68,963	30,783	645,492	(36,301)	(1,560,449)	(551,512)
本年度溢利	-	-	-	-	20,651	20,65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528)	-	(7,528)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460	-	-	-	46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1,015	(411)	-	-	-	604
於結清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 之貸款時解除	-	-	-	4,663	(4,663)	-
購回可換股債券	-	-	(210,401)	17,995	192,406	-
發行新股份	102,494	-	-	-	-	102,494
發行新股份之應佔交易成本	(1,505)	-	-	-	-	(1,505)
可換股債券換股	380,804	-	(192,646)	9,374	(9,374)	188,158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解除	-	-	(242,445)	11,797	230,64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771	30,832	-	-	(1,130,781)	(248,178)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倘：(i)於分派時或其後未能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資產可變現價值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賬之總額，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的是確保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權益架構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去年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之組成部份包括附註27披露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8披露之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及附註29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所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環，董事考慮資金成本以及各級資本的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從而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3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65	114,4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8,102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u>302,213</u>	<u>888,998</u>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名股東款項、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金融風險或其管控及計量金融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審議並制訂政策，以管控各種風險，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7)、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附註28)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9)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因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5)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餘之存款期短，因此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並無面對重大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

由於現金流利率風險的風險程度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關於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名股東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及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b>24,904</b>	18,026	<b>247,766</b>	822,182
美元	<b>-</b>	634	<b>5,944</b>	5,944

##### 敏感度分析

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增加9,5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年度虧損減少40,203,000港元)。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增加2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年度虧損減少266,000港元)。若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對兩年之溢利或虧損有等額而相反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交易對手未能履約而可造成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是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確認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檢討每筆債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損失已足夠。

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有**100%**(二零一一年：**93%**)是應收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五大客戶之款項，因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其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彩票終端機及分銷彩票產品。本集團於年內已就上述其中一名客戶確認撥備(附註22)。就五大客戶中的其餘四名客戶而言，鑑於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緊密業務關係，且彼等還款紀錄良好，董事認為與該等客戶之結餘相關之信貸風險不高。

鑒於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存款於數家信譽良好的銀行而出現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其他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因無法取得資金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到期財務要求而產生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220,9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0,505,000**港元)及**227,2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1,342,000**港元)。有見及此，本公司之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2。

下表詳列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是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從而計算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得出。該表包括利息與本金的現金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3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222	-	-	58,222	58,22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41,277	-	-	241,277	241,277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	190	-	-	190	190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名股東款項	-	2,334	-	-	2,334	2,33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90	-	-	190	190
總計		<u>302,213</u>	<u>-</u>	<u>-</u>	<u>302,213</u>	<u>302,213</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3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816	-	-	66,816	66,816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	9,006	-	-	9,006	9,006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名股東款項	-	2,334	-	-	2,334	2,33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074	-	-	3,074	3,074
可換股債券	0.10	-	607,380	277,452	884,832	727,768
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1.00	-	80,400	-	80,400	80,000
總計		<u>81,230</u>	<u>687,780</u>	<u>277,452</u>	<u>1,046,462</u>	<u>888,998</u>

誠如附註28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的還款日期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透過在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而悉數結清。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訂價模式，並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計算。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已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收購附屬公司

北京電信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一項有關章程細則修訂之董事會決議案。於章程細則修訂前，本集團透過兩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北京電信達51%權益，北京電信達由本集團與其他主要股東共同控制。於實行章程細則修訂後，本集團可控制及規管北京電信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北京電信達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然而，本集團於北京電信達之股本權益仍然為51%。董事認為，北京電信達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相若，因此並無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值。此外，北京電信達作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其51%權益於取得控制權之日之賬面值為14,882,000港元，與北京電信達51%權益於該日之公平值相若。

北京電信達主要經營彩票終端機分銷業務。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7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5
存貨	3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2,70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017)
	<u>28,345</u>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於收購前持有之權益	14,882
非控股權益	13,463
	<u>28,345</u>

附註：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52,708,000港元，與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收購之合約總額相同。概無上述金額之合約現金流被估計為不可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北京電信達非控股權益乃參照非控股權益於北京電信達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分佔比例釐訂，金額為**13,463,000**港元。

#### 收購北京電信達產生之現金流入

	千港元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535</u></u>

### 36. 退休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中國合資格僱員向一項地方市政府退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該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的供款。

此外，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每月**1,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上調至**1,250**港元)或相關入息的**5%**兩者中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約**1,5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47,000**港元)乃代表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就上述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間的供款已繳入上述計劃內。

###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旗下附屬公司的部份股份用作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抵押品。該抵押已於可換股債券在二零一二年購回、換股及到期後獲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未來最低租金之應付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12	3,8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191
	<u>1,112</u>	<u>8,013</u>

租金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有關租期介乎一至五年。租金於有關租期內為固定。

## 39. 有關連人士的披露

(a) 除附註9、29及3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於年內的交易如下：

有關連人士的類別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	6,912
	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之利息開支	-	884
共同控制實體(附註)	銷售彩票終端機	-	25,648
聯營公司	顧問費用收入	600	600
集團實體之非控股股東	服務費用開支	-	3,003
集團公司一名37.5%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附註)	銷售彩票終端機	80,858	57,682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服務費用開支	64	607
	銷售彩票終端機	1,738	102
	購買存貨	38,471	59,295
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	利息開支	695	800
直接控股公司	利息開支	356	-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控制權益之公司	利息收入	-	122
		<u>          </u>	<u>          </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有關連人士的披露(續)

#### (a) (續)

附註：二零一一年對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之銷售代表對北京電信達之銷售。如附註35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北京電信達之控制權後，北京電信達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取得控制權後之收益乃來自北京電信達之客戶，當中包括持有北京電信達37.5%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 (b) 管理要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管理要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820	6,483
離職後福利	62	60
以股份支付	193	1,760
	<u>6,075</u>	<u>8,303</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管理層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c)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1。

(d)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23、24、27、28及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重要影響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區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升運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珍業 <sup>△</sup>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	51%	-	100%	投資控股
寶加發展 <sup>△</sup>	香港	250,000,000港元	-	51%	-	100%	投資控股
高時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Trade Express Servic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美元	-	80%	-	80%	投資控股
寶加(北京)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sup>##</sup>	150,000,000港元	-	51%	-	100%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 管理服務
北京華盈風彩科技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sup>##</sup>	人民幣 18,000,000元	-	51%	-	100%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 管理服務
開創紀元 <sup>△</sup>	中國 <sup>##</sup>	人民幣 10,000,000元	-	33%	-	65%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 管理服務
Oasis Rich <sup>△</sup>	毛里裘斯共和國	700,000美元	-	-	-	60%	投資控股
伍盛計算機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sup>#</sup>	700,000美元	-	-	-	100%	生產及銷售彩票終端機 及銷售點機器
KTeMS Co. Limited <sup>△</sup>	南韓	50,000,000韓圓	-	-	-	100%	管理彩票業務
北京電信達 <sup>△</sup>	中國 <sup>#</sup>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	51%	分銷彩票終端機

<sup>#</sup>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sup>##</sup>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sup>△</sup> 已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附註9)。

<sup>△</sup> 已於年內出售部份權益之附屬公司(附註9)。於Intralot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擁有珍業之51%股本權益而珍業則擁有開創紀元之65%股本權益。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時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述表格只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年報資料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Intralot及GCH(分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Oasis Rich之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Gain Advance之全部100%股本權益、珍業之49%股本權益及Oasis Rich之全部60%股本權益，以抵銷購回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代價。此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因進行公開發售而按每股0.078港元之價格發行1,507,267,099股新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三股新股份，當中的1,145,361,487股股份已由威域承購，而威域所支付之認購價已經與威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金為240,505,732港元之全部未償還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到期，而有關款項連同相關應計利息仍未向Melco LV支付並已轉撥至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Melco LV訂立協議，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本金額為240,505,732港元之款項重組為股東貸款。有關款項經重組後成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在Melco LV要求即時還款之絕對權利的規限下)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償還，而此還款日期可自動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惟Melco LV發出通知反對延期除外。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80,716	86,110	80,608	96,622	86,940
— 已終止業務	426,300	240,319	—	—	—
	<u>607,016</u>	<u>326,429</u>	<u>80,608</u>	<u>96,622</u>	<u>86,9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34,656)	(346,562)	(160,908)	(209,219)	78,981
— 已終止業務	(7,485)	(41,457)	—	—	—
	<u>(442,141)</u>	<u>(388,019)</u>	<u>(160,908)</u>	<u>(209,219)</u>	<u>78,98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額	1,045,825	508,769	442,281	304,521	102,250
負債總額	(856,086)	(709,951)	(807,562)	(895,026)	(323,207)
	<u>189,739</u>	<u>(201,182)</u>	<u>(365,281)</u>	<u>(590,505)</u>	<u>(220,9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權益虧絀)	159,515	(222,065)	(375,134)	(615,405)	(232,864)
非控股權益	30,224	20,883	9,853	24,900	11,907
	<u>189,739</u>	<u>(201,182)</u>	<u>(365,281)</u>	<u>(590,505)</u>	<u>(220,957)</u>